

Q/SFZWGK

什 邳 市 政 务 公 开 标 准

Q/SFZWGK 29—2018

政务公开投诉举报规范

2018 - 06 - 30 发布

2018 - 07 - 01 实施

什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什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什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四川万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喻敏、熊兴勇、刘建云、吴丹。

政务公开投诉举报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什邡市政务公开投诉举报的基本原则、基本要求、举报形式、举报内容、工作流程及责任追究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什邡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政务公开投诉举报工作。

2 基本原则

政务公开工作举报的调查处理应遵循依法处理、实事求是、分级负责、归口办理、惩防结合、纠建并举以及维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合法权益的原则。

3 基本要求

3.1 政务公开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具体负责对举报人举报投诉的受理、登记、调查、督办、答复及归档工作。

3.2 应确保举报人的安全，对举报人信息应予保密，对泄密者给予行政处分，对泄密造成重大影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

4 举报形式

4.1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举报人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务公开义务的，可向上级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或者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机关）举报投诉。

4.2 举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来信；
- 来访；
- 电话；
- 传真；
- 电子信箱；
- 口头。

5 举报内容

5.1 举报人认为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向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机关举报：

- 不依法履行政务公开义务的；
- 不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内容、公开指南和政务公开目录的；
-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；
- 通过其他组织、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；

-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；
- 违反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5.2 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应对举报的具体内容进行审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，并酌情予以回复：

- 举报内容不属于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机关职责管辖范围的；
- 没有明确的被举报人或者举报人无法查找的；
- 就同一事项已经向有关机关举报、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有关机关没有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或者不予受理裁定的；
- 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机关对同一举报事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；
- 不属于政务公开违法行为举报受理范围的其他情形。

6 工作流程

政务公开投诉举报的工作流程如下：

——举报人举报政务公开违法行为，并提供如下材料：

- 举报人的名称、地址；
- 被举报人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事实及其有关证据；
- 举报人要求答复的，应提供联系方式。

——举报受理及登记；

——15日内作出直接办理、转交办理和督促办理的处理意见，并满足如下要求：

- 直接办理的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调查结论和处理结果；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办结的，经本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后，可延长15日，并告知举报人；
- 办理有关转交办理的，办理机关应自收到交办件之日起30日内作出调查处理结论，并将处理结果报交办机关；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结的，经交办机关同意后，可以延长15日。

——答复举报人；

——归档。

7 责任追究

凡被投诉举报违反政务公开制度规定的人员，经查实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：

- 情节严重的，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；
- 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